

多次网购“三无”减肥药要求退一赔十

法院：“知假买假”不予支持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邓鑫

短时间内，一买家多次下单网购“三无”减肥药，并就所有订单提出十倍惩罚性赔偿。食品安全问题固然要重视，但多次购买并高额索赔是否应当支持？近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多次下单同一款减肥药引发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先后3次购买减肥药后索赔

去年6月14日，戴某在某商行开设的网店中花费323元购买了2件减肥药，发现该减肥药属于没有生产厂家信息、生产日期及食品配料的三无产品。

然而，戴某发现相关情况后并没有立即举报商家或索赔，而是在首次购买后的一个月内，于6月25日和7月10日又分别两次以帮“小妹妹”代买的名义在该商行的网店中下单同款减肥药6件和10件。

三次下单全部完成后，直至7月14日，戴某才向某商行发送信息质疑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称“昨天有个小妹妹吃了这个胶囊后晚上一直拉肚子”，随即以“小妹妹”的口吻质问商家：“这个减肥药是不是过期了？什么时候生产的？我小妹妹说减肥药寄来的时候什么都没写，她说这个东西是假货，肯定不合法的。”

随后，原告戴某以被告某商行销售的减肥药没有生产厂家信息、生产日期及食品配料，系三无产品为由起诉，要求被告商行退还货款并十倍赔偿。

“知假买假”行为不被支持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向原告销售的减肥药外包装无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名称及保质期等内容，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食品安全法》等强制性规定，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三无产品，被告应当依法向原告退款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那么商家应如何承担赔偿责任？首先，原告在本案中先后分三次下单。原告在收到2023年6月14日第一单2件商品后，已经知晓被告店铺销售的商品存在上述缺少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名称及保质期

等情况，但其仍购买了第二、第三单同类商品；其次，从常理来看，即便原告在第一次下单前并不知晓涉案商品存在关键信息缺失问题，在其收货后完全可以立即要求商家进行退货处理，而非再次下单大量购买；最后，原告在一个月内三次购买案涉减肥药，数量逐次递增，明显超出正常、健康的用药数量。且原告自述后两次系为“小妹妹”购买，并非原告自用。

综上，原告的第二、第三单购买行为系“明知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进行购买，该两次下单购买行为超出了合理生活消费需要，不适用惩罚性赔偿的相关规定。最终，法院仅支持退款及原告第一次下单对应2件商品适用十倍赔偿的诉讼请求，即323元×10倍=3230元；对于第二、第三次的订单惩罚性赔偿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法官说法>>>

法律保护“合理生活消费需要”

2024年8月22日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该问题进行了明确，即购买者明知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短时间内多次购买并主张惩罚性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其诉讼请求。

与普通消费者为了生活需要而购买必要的食品目的不同，以索赔为目的而进行的分批、多次、反复购买明显超出正常食用范围的行为不宜认定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购买者后续与“保护合理消费”立法精神相悖的二次购买并索赔的行为不应该得到法律的支持。但是，从落实食品安全领域严格责任的角度考虑，对于本案中原告符合“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第一次购买行为，不论其身份如何，均应支持其正当合理的索赔诉求，以打击被告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音乐节没办成 赞助费也“凉凉”？

青浦法院审结一起合同纠纷案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徐娟

本报讯 原本是音乐节的独家冠名赞助，不想音乐节因流感大爆发未能按期举办不说，赞助费也遭遇了退还难。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关于赞助费的其他合同纠纷案。

2023年9月19日，原告橙美公司（化名）与被告春和公司（化名）签订了《赞助协议书》，约定原告为被告在“扶摇音乐节”活动提供独家冠名赞助，被告向原告提供宣传营销服务，原告橙美公司须向被告春和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赞助费48万元，以抵用券形式支付赞助费12万元。

12月17日，该音乐节因流感大爆发未能按期举办。根据协议书约定，如因特殊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举办，被告应及时告知原告，并全额退还原告已支付的赞助费。

2024年1月3日，被告春和公司向原告橙美公司退还了部分现金赞助款15万元。3月18日，原告橙美公司通过微信向被告春和公司发送催款函，随后，原告橙美公司多次通过电话、微信、面商进行催款，被告春和公司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橙美公司诉称：请求被告春和公司退还赞助费29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23年10月9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被告春和公司答辩：愿意退还赞助费29万元并支付利息，但被告自2024年5月1日起方停止向原告付款，利息应自2024年5月1日起算。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确认其未履行合同，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返还赞助费，故该协议书自被告收到催款函之日即2024年3月18日解除，且被告应退还原告赞助费29万元。

关于原告主张的利息，性质实为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因被告收到催款函的日期为2024年3月18日，函件载明在收到本函件之日起3日内支付，该退还款项付款截止日应为2024年3月21日，故被告应向原告偿付自2024年3月22日起的逾期付款利息。

证据存在灭失风险？宝山法院制定详细保全实施方案

完成首例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现场证据保全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陆艺楷

本报讯 诉讼过程中，案件的关键证据在对方手中，自己又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应当怎么办？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联合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与公安机关共同对一仓库现场内的产品紧急进行证据保全，既有效固定了相关证据，又尽可能降低了对被告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及时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一起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原告某墨水公司认为，被告某数码科技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原告商标及字号，并对原告的产品质量进行贬损，请求判令该数码科技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墨水公司发现，因被诉侵权商品不在市场上流通，难以通过公证购买的方式取得实物产品证据，影响侵权比对效果，而被

诉侵权商品现仍存放于被告数码科技公司的仓库内，被告有更换商品包装的可能。为了维护自身权益，墨水公司向法院申请对被诉侵权商品进行证据保全。

法院审查后认为，该证据确有灭失的可能；但对被告而言，证据保全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故应当在符合证据保全目的的前提下选择对被告影响最小的保全措施。于是，案件合议庭就该证据保全的参与人员、流程及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等制定了详细的保全实施方案。

次日下午，宝山法院商事审判庭联合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与公安机关一同前往被告仓库，当场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证据保全民事裁定书并进行证据保全。当天，在双方当事人的共同见证下，保全小组对仓库内的被诉侵权商品进行拍照、录像，并扣押样品，形成笔录，顺利完成本

次证据保全。

记者获悉，此次是宝山法院对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采取现场证据保全的首案。

法官说法>>>

证据保全，是指在证据有可能毁损、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人民法院采取措施对证据进行保护，以保证其证明力的一项措施。证据保全有助于保护可能被破坏或灭失的证据，能够保障和落实当事人的证据收集权和证据提出权，有利于诉讼的顺利进行和人民法院的公正裁判，促进纠纷的化解。

该案中，人民法院根据墨水公司的申请及时进行了证据保全，并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拍照、录像并扣押样品的保全措施，这种“不停机”保全的方式，一方面有效解决了墨水公司举证难的问题，另一方面也尽可能降低了保全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